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4〕0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75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31.38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你单位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制度。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回乡务农的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制度，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分配表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表



附件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1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巴财社 〔2023〕75 号	231.38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75号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萨仁高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31.38						
		其中: 财政拨款: 231.3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2024年1-12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p> <p>目标2. 通过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60岁及以上农村籍老军人生活补助总人数	≥162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发放其他优抚对象抚恤金总人数	≥92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岁及以上农村籍老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131.38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100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